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1年0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 二、地點：豐原高商校長室（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 三、出席者：如簽到表
- 四、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常務董事及董事出席此次會議，本次會議有二個提案再請各位提供相關建言，讓基金會的運作能更佳順利。
- 五、工作報告：無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下一屆文教基金會募款廣度及董事參加的意願，擬將董事的任期由現行的二年修改為一年，請參閱附件1。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贊成，照案通過。

附件 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僅限於以協助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畢業學生就讀大專獎勵學金為目的。</p>	<p>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目的。</p>	<p>修改文字增加「僅限於以」、「及畢業學生就讀大專獎勵學金」</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p>	<p>二年修改為一年</p>

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91年03月22日董事會修正
 99年12月23日董事會修正
 102年3月14日董事會修正
 106年3月24日董事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董事會修正
 111年9月23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訂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 僅限於 以協助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 及畢業學生就讀大專獎勵學金 為目的。
第三條：	本基金會由本校校友、家長、學校同仁、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及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成立基金總計新台幣貳佰壹拾壹萬伍千元整。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五十號（豐原高商校內）。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其中現任本校校長、家長會長等二人為當然董事，其餘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 一年 ，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至三人為常務董事，校長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業務，並由本會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會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處理有關事務。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董事會議運作）。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請豐原高商有關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業務限制)。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的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解散後財產歸屬)。
第十六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訂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款專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已實施一年，依執行的情況與捐款人做適度的修正調整，請參閱，修正的部分如紅色字體，如附件 2。

決議：修改肆、各項獎補助：第十二點文字「或」，餘照案通過。

附件 2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專款專用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12月16日文教基金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9月23日文教基金會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草案

壹、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學生部分：為獎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及活動，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的精神，提高社會就業競爭力。
- 二、教師部分：為獎勵本校教師盡力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提升特殊學生各項能力，增進學生全人發展。

參、適用對象：

- 一、學生部分：本校綜合職能科學生或持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

二、教師部分：本校全體教師。

肆、各項獎補助：

一、學業成績優良表現

(一) 申請資格：

- 1、綜合職能科各班一名學生及資源班三年級一名學生。
- 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二) 前項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當學年度不得重覆申領。

(三) 前項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金額如下表：

障礙等級 〔依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80分以上)	補助金 (70分以上，未滿80分)
輕度	新台幣 4,000 元 6,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5,000 元
中度以上	新台幣 5,000 元 8,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6,000 元

二、學生證照考取獎補助：

(一) 勞動部：通過勞動部門市服務、烘焙、飲料調製、中餐、食物製備等，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者，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次；乙級檢定及格者，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次。

(二)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通過中文輸入、英文輸入、電腦簡報、文書處理、會計資訊等，實用級獎勵金新台幣500元/次；進階級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次；專業級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次。

(三) 商業職業教育學會檢定：通過中文輸入、英文輸入等，獎勵金新台幣500元/次。

~~(四) 英文檢定考試：通過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多益TOEIC、托福 TOEFL等，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次。~~ **(四) 其他證照專簽獎勵。**

三、體育競賽學生選手及指導教師獎補助：

(一) 賽會層級、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

賽會層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備註(新台幣：元)
(國際賽) (台灣代表隊)	選手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指導教師	5,000	4,000	3,000			
(全國賽) (台中市代表隊)	選手	2,000	1,600	1,200	800	400	台中市代表隊或每年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具甄試 升學資格之比賽。
	指導教師	1,000	800	600			
全國賽/縣市賽	選手	500	400	300	200	100	不含亞特盃等，各協會團

學校代表隊	指導教師	250 400	200 300	150 200	體辦理之運動推廣賽。
-------	------	---------	---------	---------	------------

(二) 獎、補助金發放：

- 1、選手：依參加之賽會層級及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同一賽事不得重覆申領。
- 2、指導教師：含教練/領隊/指導教師/帶隊教師等人，依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層級及獲獎名次，以最優名次發給指導教師獎助金一份，同一賽事不得重覆申領。
- 3、賽前準備及賽會參與期間，發予選手、教練、領隊、指導教師或帶隊教師，參加人員5人以下，每日400元；10人以下，每日800元；每人新台幣50元/人/天補助金，至多申請3天，核實支應。
- 4、若擔任臺中市代表隊/臺灣代表隊，另予選手、教練、領隊、指導教師、帶隊教師或隨隊行政教師新台幣300元/人補助金，核實支應。

四、參與各項運動賽會所需之運動服裝、運動鞋、運動用品及體育訓練相關耗材等，由教師簽陳說明所需品項及數量，經捐款人同意後協助採買，或提供補助金由相關人員購買後核實支應。

五、綜合職能科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課程補助金：每學期/單項課程，補助新台幣8,000元，做為課程採買運用，並依據廠商正式收據或發票核實支應。

六、綜合職能科全科校外教學補助金：由教師簽陳實施計畫與所需之經費，經捐款人同意後核實支應，申領以一年一次，當日來回為限。

七、就業轉銜追蹤獎助金：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一年內，持續穩定就業達半年以上，持公司證明予以獎助新台幣5,000元，不得重覆申領。

八、綜合職能科教師指導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證照考取率達全班人數五成以上，獎勵2,000元/項；證照考取率達全班人數七六成以上，獎勵3,000元/項；該項證照考取率達全班人數六七成以上，獎勵4,000元/項。若該證照非全班統一報考之項目，另簽說明予以獎勵；同一證照項目不得重覆申領。

九、綜合職能科教師職場巡迴輔導補助：

(一)交通補助金：參照台中市公車全票實際現金票價核發。

(二)意外保險投保補助金：依照職場實習高三學生意外保險規格，於班級導師於實習期間全學期、任課教師於實際巡輔日期進行投保，核實支應。

十、校內教師/同學，因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狀況，因公受傷並提供就醫證明，提供慰問金新台幣2,000元。

十一、綜合職能科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教材補助金：每學期/單項課程(校外職場實習科目除外)，補助新台幣2000元，做為課程教材教具採買運用，核實支應。

十二、綜合職能科公共關係費用補助金：綜職科致贈校外職場實習廠商花束獲或贈禮，或致贈師長致謝花束區額等，每學期補助新台幣6500元，核實支應。

伍、上述獎、補助金及慰問金由文教基金會下特殊教育專款專用項下支應，若該款項用罄，本計畫即終止。

陸、相同事由已領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或本校其他獎勵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

柒、本計畫經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決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30